

附件1: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的（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牛村沟河湖健康评价和河湖划界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牛村沟河湖健康评价和河湖划界工作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74.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11.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